

異議書狀

1

2 聲明異議人姓名：趙素月

3 性別：女

4 出生年月日：民國 35 年 02 月 12 日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200022756

6 職業：無

7 住所：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16 巷 3 號

8 案號：Z112039BF3N1UQ2

9 處分書字號：112 年竹市警三分偵字第 1120009207 號

10 案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

11 處分警察機關：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2

13 為上列案件，聲明異議，聲請撤銷原處分

14 聲明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害人陳六郎與受處分人趙素月關係說明：被害人陳六郎與受處分人趙
16 素月為夫妻，於中華民國 58 年結婚，被害人陳六郎對受處分人趙素月有
17 暴力行為，結婚 54 年來多次對趙素月施暴，趙素月不得已才向新竹地方法院
18 聲請保護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4 日核
19 發 112 年度家護字第 30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被害人陳六郎與受處分
20 人趙素月本同住於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16 巷 3 號之趙素月宅，陳六郎與
21 趙素月之間發生多起訴訟或非訴案件臚列如下列第三點，陳六郎遂住新
22 竹市東區明湖路 116 巷 12 號，為陳欣嵐宅，陳欣嵐為陳六郎與趙素月之
23 女，二人居住處所相距甚近，離趙素月宅僅幾步之遙。

24 二、當日事實描述如下：112 年 3 月 8 日上午受處分人趙素月（身穿紅色外衣）
25 在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16 巷 3 號自家門口附近的河溝邊，巧遇陳六郎從

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16 巷 12 號徒步走出，二人因陳六郎家暴案，陳六郎提起離婚案，陳六郎控告趙素月妨害自由案、遺棄案、妨害名譽案等諸多訴訟或非訴案件而反目成仇(訴訟案件容後第三點詳述)，雙方心結深種早已不相往來達數個月，趙素月當下猶豫是否避而不見走為上策，考量許久未曾謀面且基於多年老夫妻情誼，趙素月不畏家暴陰影，仍然鼓起勇氣上前寒暄幾句，見他由新竹市明湖路走往食品路路口方向行進，即行走於他側邊，二人並肩而行，並非尾隨或跟追陳六郎，陳六郎至明湖路與食品路路口全家便利商店購買報紙，趙素月即一路由全家便利商店隨行至返家而止，趙素月行走期間對陳六郎噓寒問暖，問陳六郎最近身體是否有異狀，是否有去看醫師，閒話家常。二人談話過程中，陳六郎並未疾言厲色斥喝或是要求趙素月離開，或是驅趕趙素月離開，或是勸阻趙素月停止與陳六郎談話，二人一路並肩而行或是一前一後行走，警局留存影像中並未存錄聲音，否則即可得知陳六郎與趙素月對話內容，趙素月並未跟追陳六郎，亦未有妨害陳六郎身體財產之情事，請再次詳閱 112 年 3 月 8 日趙素月與陳六郎錄影紀錄，趙素月身著紅衣，並非影像中身著粉紅色衣物尾隨陳六郎之人，懇請詳察趙素月對陳六郎並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列之行為。

三、被害人陳六郎與受處分人趙素月訴訟或非訴案件臚列如下：

(一) 被害人陳六郎控告受處分人趙素月妨害自由罪、遺棄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核發 111 年度偵字第 14610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4611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被害人陳六郎復於收到前述不起訴處分書後，另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4 號駁回原告之聲請再議。

(二) 被害人陳六郎及兩造之女兒陳欣嵐對受處分人趙素月背信及侵佔之犯罪行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2705 號及 111 年度偵字第 12565 號)、涉及民事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鈞院 111 年度重訴字

52 第 209 號)及鈞院 111 年度裁全字第 22 號民事假處分已於 111 年 9 月
53 14 日裁定執行在案。被害人陳六郎與兩造之女兒陳欣嵐於 111 年 7 月
54 19 日共同前往元大銀行大統分行、元大證券公司及新竹西大路郵局辦
55 理變更存摺及印章。於 112 年 3 月 3 日新竹地方法院以新院玉民治 111
56 重訴 209 字第 1129003534 號函，請元大證券公司提供 111 年 7 月 19
57 日(含)以後迄今之歷次股票交易全部詳細明細供新竹地方法院審理。

58 (三)被害人陳六郎對受處分人趙素月提起離婚調解，111 年度家調字第 652
59 號，111 年 10 月 25 日陳六郎與陳欣嵐不願當庭和解，復提出 111 年
60 度婚字第 228 號之訴，並請求夫妻財產分配權與鈞院 111 年度家財訴
61 字第 35 號合併審理。

62 (四)被害人陳六郎對受處分人趙素月提起妨害名譽之訴，112 年 4 月 5 日
63 112 年度偵字第 5160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偵
64 結在案。

65 四、揆諸前揭事項，被害人陳六郎與受處分人趙素月之間有多項訴訟非訴案
66 件已審查終結或正在審理中，二人目前婚姻關係仍為存續中，路上巧遇而
67 隨行或伴行說話乃人之常情，何來無正當理由？何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68 第 89 條第 2 款所列之行為呢？陳六郎與趙素月分別為 81 及 77 餘歲，歷
69 經 54 年共同婚姻生活中，彼此不時互相關懷照顧對方，縱然偶有口角紛
70 爭，不致需要興訟纏訴，興風作浪者挑撥離間二老以致反目成仇之箇中原
71 由尚待法院審理中，於此案不容置喙。綜合前述案件可見被害人陳六郎處
72 心積慮對受處分人趙素月羅織罪名構陷誣害結褵 54 年的髮妻，陳六郎虛
73 構罪狀，不停地陷害無辜的趙素月，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陳六郎不放過任
74 何一個可以污名趙素月的事件，操弄營造陳六郎為被害人的意圖，昭然若
75 揭。

76 五、受處分人趙素月不服本處分，受害人陳六郎所言嚴重偏離事實，趙素月並
77 未跟追陳六郎，亦未有妨害陳六郎身體財產之情事發生，並未有社會秩序

78 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列之行為，謹請鈞院駁回被害人陳六郎所請，撤
79 銷受處分人之處分，以維護家庭婚姻倫理及誠實信用原則，並維護家庭夫
80 妻和睦，共度晚年，至感德便。

81

82 謹狀

8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 公鑒

84

8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1 日

86

87 具狀人：趙素月